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凯华奎恩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公开挂牌形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最终成交价格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同、组织实施股权过户及收取股权转让款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奎恩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929,76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事宜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

公司董事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段亚娟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1,420,321股将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事宜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

公司董事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段亚娟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1,571,475股，预留股票期权2,151,936份，上述预留部分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

效。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取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事宜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

公司董事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陈辉先生、段亚娟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建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张建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180股，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8,285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783,349,80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78334.9807万元，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事宜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